

关于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1
(正 文).....	2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述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9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拟置出资产.....	29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拟置入资产.....	32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发行股份收购之债权.....	69
七.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0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73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80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82
十一.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82
十二.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83
十三. 结论意见	84
附件一: 主要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85
附件二: 担保合同.....	99
附件三: 其他重要融资合同	121
附件四: 业务合同.....	122
附件五: 关联交易.....	135

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北生药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已得到北生药业、德勤集团、郡原地产的保证，即北生药业、德勤集团、郡原地产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北生药业、德勤集团、郡原地产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生药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生药业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北生药业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北生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 2. 北生药业： | 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3. 德勤集团： | 指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德勤船务： | 指浙江德勤船务发展有限公司。 |

5. 德勤运输公司: 指舟山市德勤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6. 德勤物流公司: 指舟山市德勤物流有限公司。
7. 德勤建造公司: 指浙江德勤船舶建造有限公司。
8. 德勤修理公司: 指浙江德勤船舶修理有限公司。
9. 德勤船员公司: 指舟山市德勤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10. 昱晖物流公司: 指舟山昱晖物流有限公司。
11. 同德货运: 指同德国际货运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12. 德勤智慧物流公司: 指舟山市德勤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13. 德新海运: 指宁波德新海运有限公司。
14. 同勤船舶代理: 指舟山市同勤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5. 得一投资公司: 指舟山得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 银利伟世公司: 指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光大金控公司: 指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 苏州国发: 指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 博瑞盛德公司: 指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杭州德同: 指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嘉信佳禾: 指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广州德同: 指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成都德同: 指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磐霖盛泰: 指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北远: 指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融客投资公司: 指上海融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坤元投资公司: 指杭州坤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浙江坤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郡原地产: 指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9. 杭州物业: 指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 辽原物业: 指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山外山物业: 指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湖南物业: 指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3.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34.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6.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北生药业拟以持有的杭州物业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持有的德勤集团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德勤集团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北生药业向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同时北生药业拟向债权人郡原地产发行股份以收购郡原地产对公司的协助重组债权。

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与发行股份收购郡原地产债权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一) 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1. 置换资产的作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02 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273 万元。北生药业与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同意,以前述评估值 2,273 万元作为拟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转让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1 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66,800 万元。北生药业与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同意,以前述评估值 366,800 万元

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转让价格”)。

2. 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出资产于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日前(不包括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日当日)所产生的累计损益均由北生药业享有、承担;拟置出资产于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包括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日当日)所产生的损益由拟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承担。

拟置入资产于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包括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当日)所产生的累计损益由北生药业享有、承担。拟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拟置入资产交割完成日止(不包括拟置出资产交割完成日当日)所产生的累计损益,若拟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由北生药业享有;若拟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损失的,则该损失由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按其各自在本次重组前于德勤集团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置入资产转让价格与拟置出资产转让价格的差额为 364,527 万元。作为北生药业从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处受让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的对价,北生药业拟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发行共计 1,215,089,981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票 (股)
1.	任马力	146,095,213
2.	武华强	146,095,213
3.	武国富	146,095,213
4.	武国宏	146,095,213
5.	魏建松	146,095,213
6.	李萍	124,817,545

序号	股东	发行股票 (股)
7.	舟山得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08
8.	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486,864
9.	上海银利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04,129
1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892,118
11.	北京博瑞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94,745
12.	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1,879
13.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46,059
14.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6,408
15.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6,408
16.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7,372
17.	林兴	7,801,289
18.	谢漱泉	7,020,748
19.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32,167
20.	李宁	6,240,207
21.	孙志刚	5,460,696
22.	王汉华	4,681,185
23.	杨志瑛	3,475,363
24.	李莉	3,475,363
25.	周文美	3,120,103
26.	黄菊英	2,780,290
27.	何军	1,560,051
28.	张苏	1,560,051
29.	上海融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051
30.	贺国平	1,390,145
31.	陈凝	695,072
	合计	1,215,089,981

(二) 发行股份收购郡原地产债权

1. 郡原地产债权的作价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3 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债权涉及的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郡原地产对北生药业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0,372,521.73 元。北生药业与郡原地产同意，以前述评估值 70,372,521.73 元作为收购郡原地产债权的转让价格。

2. 发行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北生药业收购郡原地产债权的对价，北生药业拟按照每股 3 元的价格，向郡原地产发行共计 23,457,507 股股票。

3. 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郡原地产债权实现的净损益为正，则该部分净损益由北生药业享有；如郡原地产债权实现的净损益为负，则该部分净损益由郡原地产承担。

(三) 生效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债权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债权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 北生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
2. 北生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收购债权协议》及相关交易；
3. 中国证监会书面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

《收购债权协议》项下的交易，并且，中国证监会已对因发行股份而产生的相关方要约收购北生药业股份之义务进行了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北生药业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北生药业

北生药业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资产置换的资产置出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及发行股份收购债权的股份发行方。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生药业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股字(1993)106号《关于设立北海通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9号《关于核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北生药业的股票于200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药业持有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450500000000938)，注册资本为394,793,708元，实收资本为394,793,708元，住所为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京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按外经贸部门核定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保健品、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膏剂、栓剂、口服液(以上项目保留仅供处置资产用，不得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北生药业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破产重整

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2008)北破重字第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申请对债务人北生药业重整一案。

2008 年 12 月 29 日，北生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08 年 12 月 29 日，北生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即以北生药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 10:3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份将全部用于清偿北生药业普通债权人债务，共计向普通债权人转增 91,106,240 股。方案实施后，北生药业总股本由 303,687,468 股增至 394,793,708 股。

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2008)北破重字 1-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北生药业重整程序。

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2008)北破重字 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北生药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即 2009 年 10 月 28 日起，北生药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北生药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药业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

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资产置换的资产置入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的股份认购方。

1. 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

(1) 任马力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3010219620918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马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武国宏

根据江苏省高淳县公安局签发的编号为 32012519690504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国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武国富

根据江苏省高淳县公安局签发的编号为 32012519660623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国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 武华强

根据江苏省高淳县公安局签发的编号为 32012519650827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华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5) 魏建松

根据江苏省高淳县公安局签发的编号为 32012519571101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建松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和魏建松各自分别持有德勤集团 12.0234% 的股权，合计持有德勤集团 60.117% 的股权。武华强、武国富与武国宏系堂兄弟关系，任马力与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系表兄弟关系，魏建松系任马力表姐夫、又系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堂姐夫。

根据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及魏建松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共同经营协议》，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及魏建松约定其在德勤集团任何事项的决策意见上保持一致，如有不同意见的，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及魏建松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及魏建松中占表决权多数股东的意见作为共同的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及魏建松系德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及魏建松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杨志瑛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1010619650817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志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李莉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1011119601027XXXX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4. 黄菊英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1010419481012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菊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5. 陈凝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白下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2010319710406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凝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6. 贺国平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43042519750526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国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7. 周文美

根据胶州市公安局签发的编号为 37900619540508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文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8. 何军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11010819680306XXXX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9. 张苏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7020319830827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苏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0. 李萍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3032519650210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1. 谢漱泉

根据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4011119631031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漱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2. 林兴

根据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2021119660315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3. 李宁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61011319610707XXXX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4. 王汉华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1010719640427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汉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5. 孙志刚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鲤城分局签发的编号为 35050019640804XXXX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志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6. 光大金控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金控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454,700,000 元，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28 号 9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邱扬，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光大金控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5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金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99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浙江钱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8966%
3.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9963%
4.	平湖圣雷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3985%
5.	浙江金甲物流有限公司	1,500	3.2989%
6.	浙江成钢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1993%
7.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1993%
8.	安徽天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	6.5978%
9.	杭州西湖星巢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1993%
10.	上海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5978%
11.	杭州明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1993%
12.	杭州巨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	2.2432%
13.	杭州璟江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1993%
14.	钟重宇	2,700	5.9380%
15.	张宪淼	2,500	5.4981%
16.	沈子斌	1,600	3.5188%
17.	周锋能	1,000	2.19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钱心禹	1,000	2.1993%
19.	沈吉美	850	1.8694%
20.	宋茂彬	800	1.7594%
合计		45,470	100.0000%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光大金控公司有效存续, 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7. 苏州国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国发成立于2011年3月21日,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490,000,000元, 目前实缴出资额为196,000,000元,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大道136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陈孝勇为代表),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苏州国发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73400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苏州国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2%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20%
3.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20%
4.	查培源	5,000	10.20%
5.	蔡祥福	2,000	4.08%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郑勤	5,000	10.20%
7.	陈坤生	5,000	10.20%
8.	蒋明根	4,000	8.16%
9.	沈伟康	2,500	5.10%
10.	龚文育	2,500	5.10%
11.	金福康	2,000	4.08%
12.	蒋卫东	1,000	2.04%
13.	马云峰	3,000	6.12%
14.	沈水凤	5,000	10.20%
15.	顾志浩	1,500	3.06%
	合计	49,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国发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8. 博瑞盛德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瑞盛德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6A，法定代表人为齐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博瑞盛德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9769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博瑞盛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瑞盛德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9. 杭州德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德同成立于2010年7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1幢12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赵军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杭州德同现持有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12506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杭州德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17.5%
3.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5%
4.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95.4	57.477%
5.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4.6	11.523%
合计		20,0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德同

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0. 嘉信佳禾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信佳禾成立于2011年4月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4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孙力生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嘉信佳禾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9000553268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嘉信佳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5	1.00%
有限合伙人			
2.	耿小泓	1,000	4.67%
3.	鲍蕾	2,500	11.67%
4.	居虹	2,000	9.34%
5.	上海佰年采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5.60%
6.	上海贺富氏科贸有限公司	1,000	4.67%
7.	许凌云	3,000	14.01%
9.	刘刚	1,500	7.01%
10.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4.01%
11.	张同升	2,000	9.34%
12.	浙江禾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8.68%
合计		21,415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佳禾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1. 广州德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德同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总部经济区 A3 栋第 9 层 902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田立新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广州德同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204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广州德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65%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1.60	8.02%
3.	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24.35%
4.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28.40,	40.03%
5.	广州德同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0.00,	26.95%
合计		30,80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德同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2. 成都德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德同成立于2010年3月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幢8楼1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田立新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有规定的项目)。成都德同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900011146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成都德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3	1.00%
有限合伙人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9.85%
3.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69.25	28.59%
4.	北京德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0.75	5.73%
5.	成都金茂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98%
6.	廖昕	1,000	1.99%
7.	张岚	1,000	1.99%
8.	董陆民	1,000	1.99%
9.	江雨	1,000	1.9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廖昌清	1,000	1.99%
11.	凌刚	1,000	1.99%
12.	彭辉	1,000	1.99%
13.	师晓岚	1,000	1.99%
14.	舒胜利	1,000	1.99%
15.	肖南	1,000	1.99%
16.	袁为明	1,000	1.99%
17.	黄宗敏	1,000	1.99%
18.	舒瑾	1,500	2.99%
19.	吴雪	1,000	1.99%
20.	吴朕	1,000	1.99%
合计		50,253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德同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3. 宁波北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北远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9 幢(6-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傅备鏖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宁波北远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69479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宁波北远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北远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有限合伙人			
2.	梁琼英	150	5%
3.	高琪	150	5%
4.	徐纪学	2,400	80%
合计		3,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北远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4. 磐霖盛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磐霖盛泰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宇辉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磐霖盛泰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9400000381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磐霖盛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磐霖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0.70%
有限合伙人			
2.	金智儒	500	3.51%
3.	张汉威	1,535.3319	10.79%
4.	刘雨衡	553.5332	3.89%

5.	王姝蕾	300	2.11%
6.	金忠海	500	3.51%
7.	林禧	1,100	7.73%
8.	叶小儒	1,200	8.43%
9.	张本云	500	3.51%
10.	田克俭	500	3.51%
11.	陈竹青	300	2.11%
12.	李宇辉	981.7988	6.90%
13.	陈雷	500	3.51%
14.	李惠银	300	2.11%
15.	南京华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69.8073	22.97%
16.	上海福勤投资有限公司	500	3.51%
17.	薛孟军	310.4925	2.18%
18.	袁泐明	1,070.6638	7.52%
19.	陈辉	214.1328	1.50%
	合计	14,235.7603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霖盛泰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5. 银利伟世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利伟世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住所为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19 层 B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银利伟世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318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银利伟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明	200	10%
2.	林奇	1,800	90%
合计		2,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利伟世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6. 融客投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客投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600 号第 4 幢 157 室，法定代表人为毛勇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融客投资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725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融客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勇春	1,400	93.33%
2.	杨健勇	100	6.67%
合计		1,500	100.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客投资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7. 得一投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得一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 1 号(港务大厦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为梁卉,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得一投资现持有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9020000169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得一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卉	8.3565	16.713%
2.	刘常锋	13.9275	27.855%
3.	高备战	8.3565	16.713%
4.	王明生	4.457	8.914%
5.	丁建波	4.457	8.914%
6.	章海华	4.457	8.914%
7.	徐浩其	4.3175	8.635%
8.	林松林	1.671	3.342%
合计		5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集团的确认, 除林松林系德勤集团的高级法律顾问不在德勤集团任职外, 得一投资公司其他股东均为德勤集团核心管理层成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1.	梁卉	德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刘常锋	德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3.	高备战	德勤集团财务总监
4.	王明生	德勤集团高级技术顾问
5.	丁建波	德勤集团总裁助理
6.	章海华	德勤集团副总经理
7.	徐浩其	德勤集团总船长
8.	林松林	德勤集团高级法律顾问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得一投资公司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郡原地产

郡原地产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发行股份收购债权的债权出售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郡原地产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 2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广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房屋中介，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郡原地产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20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郡原地产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	36,750	52.5%
2.	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	5,250	7.5%
3.	许广跃	10,500	15%
4.	周楚卿	3,249.4609	4.6421%
5.	吴彤	3,750	5.3571%
6.	邵南燕	1,875	2.6786%
7.	陈金霞	5,625.3516	8.0362%
8.	刘先震	3,000.1875	4.486%
	合计	70,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郡原地产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一) 根据北生药业与任马力等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签署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生药业拟以持有的杭州物业 100% 股权与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持有的德勤集团 100% 股权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德勤集团全体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同时，北生药业向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 (二) 根据北生药业与郡原地产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签署之《收购债权协议》，北生药业向郡原地产发行股份以收购郡原地产对北生药业的债权。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债权协议》条款的形式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以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拟置出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拟置出资产为杭州物业 100% 股权。杭州物业主要情况如下：

(一) 杭州物业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杭州物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北生药业持有杭州物业 100% 股权。杭州物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12261
住所： 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云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服务: 停车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 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游艺室(限建德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
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北生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生
药业所持有的杭州物业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 杭州物业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杭州物业主要持有以下三家
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 具体如下:

1. 辽原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工商查询情况, 辽原物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杭州物业持有辽原物业 100% 股权。辽原物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
检,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11000010663
住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红椿路 88-2 号 5 门、6 门
法定代表人: 赵云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停车服务;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

2. 山外山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山外山物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杭州物业持有山外山物业 100% 股权。山外山物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84000054147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根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3. 湖南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湖南物业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杭州物业持有湖南物业 100% 股权。湖南物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0000005860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489 号郡原美村 A10 栋
法定代表人： 徐小卫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杭州物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杭州

物业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杭州物业的现有员工仍由杭州物业予以聘用。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生药业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拟置入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拟置入资产为德勤集团 100% 股权。德勤集团主要情况如下：

(一) 德勤集团概况

根据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勤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国内沿海普通货船管理业务，具体包括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营运及资产管理(《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止)；船员配给、管理，机电设备、船舶设备、金属材料、船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德勤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所持有的德勤集团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 德勤集团的股本及演变

1. 德勤集团前身为德勤船务，系由武国宏、武国富、武华强、魏建生(后改名为魏建松)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德勤船务设立时注册资

本为 2,116 万元，其中武国宏以实物出资 1,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2%；武国富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90%；武华强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魏建生以实物出资 3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6%。

根据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舟评报字[2003]第 1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武国宏、武国富、魏建生等三人的船舶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2,036 万元，其中武国宏所有的“德勤 1 号”评估价值为 1,380 万元，武国富所有的“武家嘴 1038 号”评估价值为 350 万元，魏建生所有的“宁武机 111 号”评估价值为 306 万元。

根据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验字(2003)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13 日止，德勤船务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116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 万元、实物出资 2,036 万元。德勤船务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9022002061。

德勤船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宏	1,380	65.22%
2.	武国富	400	18.90%
3.	魏建生	306	14.46%
4.	武华强	30	1.42%
	合计	2,116	100%

根据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评报字[2003]第 1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勤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国宏实物出资的“德勤 1 号”船系由武国宏投资建造，该船舶出资时尚未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减少船舶过户手续，“德勤 1 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直接登记至德勤船务名下。鉴于武国富、魏建生实物

出资的“武家嘴 1038 号”及“宁武机 111 号”的系内河船，而德勤船务船舶登记港所在地的舟山海事局登记船舶的范围系国内海船，因此“武家嘴 1038 号”及“宁武机 111 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无法变更至德勤船务名下。

根据德勤船务股东会于 2003 年 7 月 2 日作出的决议，因“武家嘴 1038 号”及“宁武机 111 号”系内河船，其产权不能过户至德勤船务。德勤船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德勤 2 号”替换“武家嘴 1038 号”及“宁武机 111 号”。

根据宁波市价格认证中心于 200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甬价认鉴(2003)第 2026 号《价格鉴定结论书》，“德勤 2 号”的鉴定价格为 656 万元。根据德勤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 2 号”系由武国富、魏建生投资建造，该船舶出资时尚未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减少船舶过户手续，“德勤 2 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于 2003 年 7 月 20 日直接登记至德勤船务名下。

2. 根据武国宏与武国富、武华强、任马力、魏建生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武国宏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勤船务 1.10%、18.58%、20.00%、5.54% 股权按出资额转让予武国富、武华强、任马力、魏建生。根据德勤船务股东会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德勤船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勤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宏	423.2	20%
2.	武国富	423.2	20%
3.	魏建生	423.2	20%
4.	武华强	423.2	20%
5.	任马力	423.2	20%
	合计	2,116	100%

3. 根据德勤船务股东会于 200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决议，德勤船务注册资本由 2,116 万元增加至 5,116 万元，其中通过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增资 2,460 万元，通过货币形式增资 54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前述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货币(万元)	债转股(万元)	
1.	任马力	135	465	600
2.	武华强	135	465	600
3.	武国富	-	600	600
4.	武国宏	135	465	600
5.	魏建生	135	465	600
	合计	540	2,460	3,000

根据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昌会验字(2003)第 2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4 日，德勤船务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40 万，债权转股本 2,460 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德勤船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马力	1,023.2	20.00%
2.	武华强	1,023.2	20.00%
3.	武国富	1,023.2	20.00%
4.	武国宏	1,023.2	20.00%
5.	魏建生	1,023.2	20.00%
	合计	5,116	100.00%

4. 根据德勤船务股东会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决议，德勤船务注册

资本由 5,116 万元增加至 11,116 万元，其中货币共计出资 19,487,713.46 元，实物共计出资 40,512,286.54 元。德勤船务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合计 (万元)
		货币(万元)	实物资产(万元)	
1.	任马力	106.771346	1,093.228654	1,200
2.	武华强	181	1,019	1,200
3.	武国富	672	528	1,200
4.	武国宏	279	921	1,200
5.	魏建松	710	490	1,200
	合 计	1,948.771346	4,051.228654	6,000

根据舟山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舟安评报字(2004)第 112 号《德勤 12 号等四艘货船资产评估报告》，德勤船务股东出资的四艘船舶“德勤 12 号”、“德勤 10 号”、“德勤 8 号”及“德勤 19 号”的评估价值为 4,101.6 万元，具体如下：

船舶名称	评估值(万元)
德勤8号	1,204.6
德勤10号	919.6
德勤12号	975.6
德勤19号	1,001.8
合 计	4,1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 12 号”、“德勤 10 号”、“德勤 8 号”及“德勤 19 号”于前述评估报告出具时系德勤船务所有的船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集团的确认，由于任马力等德勤船务股东持续向德勤船务提供借款用于德勤船务购置船舶、拓展业务，形成大量

股东对德勤船务的债权。德勤船务股东拟以其对德勤船务的部分债权对德勤船务增资，但因为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 2004 年起不再办理一般企业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大型国有企业除外)，德勤船务股东经协商，决定由德勤船务将自身拥有的部分船舶抵偿其对股东的部分债务，再由股东以该等抵债的船舶对德勤船务增资。

根据任马力、武国宏、武国富、魏建松与德勤船务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船舶抵债协议》，德勤船务将“德勤 8 号”、“德勤 10 号”“德勤 12 号”、“德勤 19 号”四艘船舶以账面价值 40,512,286.54 元抵付所欠股东部分债务，其中抵欠任马力 30,130,000 元、武国宏 1,000,000 元、武国富 2,182,286.54 元、魏建松 7,200,000 元。根据任马力、武国宏、武国富、魏建松及武华强的确认，为了保持增资后各自持股比例相同，德勤船务全体股东结合现金增资情况决定对抵债后的四艘船舶份额进行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后任马力、武国宏、武国富、魏建松及武华强对“德勤 8 号”、“德勤 10 号”、“德勤 12 号”、“德勤 19 号”享有的份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新分配后的份额(万元)
任马力	1,093.228654
武华强	1,019
武国富	528
武国宏	921
魏建松	490
合计	4,051.228654

根据德勤船务全体股东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财产分割协议》，在参考四艘船舶的评估价值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勤 12 号”、“德勤 10 号”、“德勤 8 号”及“德勤 19 号”作价 40,512,286.54 元作为实物出资，各股东对应拥有的出资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任马力	1,093.228654

武华强	1,019
武国富	528
武国宏	921
魏建松	490

根据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舟安会验字(2004)第 2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8 月 16 日止，德勤船务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德勤船务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宏	2,223.20	20%
2.	武国富	2,223.20	20%
3.	武华强	2,223.20	20%
4.	任马力	2,223.20	20%
5.	魏建生	2,223.20	20%
	合计	11,116.00	100%

5. 根据德勤船务股东会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德勤船务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勤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根据德勤船务股东会于 2005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决议，浙江德勤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勤集团有限公司”。德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有限”)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根据任马力与杨志瑛、武国宏与张金伯、魏建松与李莉、武华强分别与黄菊英和陈凝、武国富分别与王元媛和贺国平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任马力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45% 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志瑛；武国宏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45% 股

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金伯；魏建松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45% 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莉；武华强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36% 和 0.09% 股权分别以 96 万元和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菊英和陈凝；武国富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27% 股权和 0.18% 股权分别以 72 万元和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元媛和贺国平。根据德勤有限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决议，德勤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国宏	2,173.18	19.55%
2.	武国富	2,173.18	19.55%
3.	武华强	2,173.18	19.55%
4.	魏建松	2,173.18	19.55%
5.	任马力	2,173.18	19.55%
6.	杨志瑛	50.02	0.45%
7.	张金伯	50.02	0.45%
8.	李莉	50.02	0.45%
9.	黄菊英	40.02	0.36%
10.	陈凝	10	0.09%
11.	王元媛	30.01	0.27%
12.	贺国平	20.01	0.18%
	合计	11,116.00	100%

8. 根据德勤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吸收新投资者对德勤有限货币增资 3,705.3333 万元，德勤有限注册资本从 11,116 万元增加至 14,821.3333 万元。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额(万元)
----	------	----------------	---------

1.	李 萍	8,000	1,796.5252
2.	银利伟世公司	4,000	898.2626
3.	坤元投资公司	4,000	898.2626
4.	周文美	200	44.9131
5.	何 军	100	22.4566
6.	张 苏	100	22.4566
7.	融客投资公司	100	22.4566
	合 计	16,500	3,705.3333

根据舟山昌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舟昌会验字(2008)第 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止，前述新增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705.3333 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德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马力	2,173.18	14.6625%
2.	武华强	2,173.18	14.6625%
3.	武国富	2,173.18	14.6625%
4.	武国宏	2,173.18	14.6625%
5.	魏建松	2,173.18	14.6625%
6.	李 萍	1,796.5252	12.1213%
7.	银利伟 世公司	898.2626	6.0606%
8.	坤元投 资公司	898.2626	6.0606%
9.	杨志瑛	50.02	0.3375%
10.	张金伯	50.02	0.3375%
11.	李 莉	50.02	0.3375%
12.	周文美	44.9131	0.3030%
13.	黄菊英	40.02	0.2700%
14.	王元媛	30.01	0.2025%

15.	何 军	22.4566	0.1515%
16.	张 苏	22.4566	0.1515%
17.	融客投 资公司	22.4566	0.1515%
18.	贺国平	20	0.1350%
19.	陈 凝	10	0.0675%
	合 计	11,116	100%

9. 根据银利伟世公司分别与谢漱泉、林兴、李宁、王汉华、孙志刚于 2008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银利伟世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6818% 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谢漱泉、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7576%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林兴、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6060% 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宁、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4546% 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汉华、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5303% 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孙志刚；根据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与得一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德勤有限 1.8625% 股权(共计 9.3135% 股权)以 720 万元的价格(共计 3,600 万元)转让予得一投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得一投资公司主要股东均为德勤集团核心管理层成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根据德勤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决议，德勤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马力	1,897.1307	12.8%
2.	武华强	1,897.1307	12.8%
3.	武国富	1,897.1307	12.8%
4.	武国宏	1,897.1307	12.8%
5.	魏建松	1,897.1307	1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李萍	1,796.5252	12.1213%
7.	得一投资公司	1,380.2367	9.3125%
8.	坤元投资公司	898.2626	6.0606%
9.	银利伟世公司	449.1313	3.0303%
10.	林兴	112.2864	0.7576%
11.	谢漱泉	101.0519	0.6818%
12.	李宁	89.817	0.6060%
13.	孙志刚	78.598	0.5303%
14.	王汉华	67.378	0.4546%
15.	杨志瑛	50.02	0.3375%
16.	张金伯	50.02	0.3375%
17.	李莉	50.02	0.3375%
18.	周文美	44.9131	0.3030%
19.	黄菊英	40.02	0.2700%
20.	王元媛	30.01	0.2025%
21.	何军	22.4566	0.1515%
22.	张苏	22.4566	0.1515%
23.	融客投资公司	22.4566	0.1515%
24.	贺国平	20.01	0.1350%
25.	陈凝	10	0.0675%
	合计	14,821.3333	100%

10. 根据得一投资公司与冯启明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得一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勤有限 0.3375% 股权以 222.739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冯启明。根据德勤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

购买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马力	1,897.1307	12.8%
2.	武华强	1,897.1307	12.8%
3.	武国富	1,897.1307	12.8%
4.	武国宏	1,897.1307	12.8%
5.	魏建松	1,897.1307	12.8%
6.	李 萍	1,796.5252	12.1213%
7.	得一投 资公司	1330.2265	8.975%
8.	坤元投 资公司	898.2626	6.0606%
9.	银利伟 世公司	449.1313	3.0303%
10.	林 兴	112.2864	0.7576%
11.	谢漱泉	101.0519	0.6818%
12.	李 宁	89.817	0.6060%
13.	孙志刚	78.598	0.5303%
14.	王汉华	67.378	0.4546%
15.	杨志瑛	50.02	0.3375%
16.	张金伯	50.02	0.3375%
17.	李 莉	50.02	0.3375%
18.	周文美	44.9131	0.3030%
19.	黄菊英	40.02	0.2700%
20.	王元媛	30.01	0.2025%
21.	何 军	22.4566	0.1515%
22.	张 苏	22.4566	0.1515%
23.	融客投	22.4566	0.15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公司		
24.	贺国平	20.01	0.1350%
25.	陈凝	10	0.0675%
26.	冯启明	50.02	0.3375%
	合计	14,821.3333	100%

11. 根据德勤有限股东会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2008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及德勤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德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德勤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34,210,890.75 元按 1: 0.598425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 亿股，德勤有限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德勤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德勤集团的股份，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8]1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止，已收到德勤有限全体股东经审计净资产 334,210,890.75 元。

前述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德勤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马力	2,560	12.8000%
2.	武华强	2,560	12.8000%
3.	武国富	2,560	12.8000%
4.	武国宏	2,560	12.8000%
5.	魏建松	2,560	12.8000%
6.	李萍	2,424.26	12.1213%
7.	得一投资公司	1,795	8.9750%
8.	坤元投资公司	1,212.12	6.06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银利伟 世公司	606.06	3.0303%
10.	林 兴	151.52	0.7576%
11.	谢漱泉	136.36	0.6818%
12.	李 宁	121.2	0.6060%
13.	孙志刚	106.06	0.5303%
14.	王汉华	90.92	0.4546%
15.	杨志瑛	67.5	0.3375%
16.	张金伯	67.5	0.3375%
17.	李 莉	67.5	0.3375%
18.	冯启明	67.5	0.3375%
19.	周文美	60.6	0.3030%
20.	黄菊英	54	0.2700%
21.	王元媛	40.5	0.2025%
22.	何 军	30.3	0.1515%
23.	张 苏	30.3	0.1515%
24.	融客投 资公司	30.3	0.1515%
25.	贺国平	27	0.1350%
26.	陈 凝	13.5	0.0675%
	合 计	20,000	100%

12. 根据坤元投资公司分别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于2011年9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坤元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勤集团6.0606%股份以1亿元的价格平均转让予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根据王元媛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于2011年9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元媛将其持有的德勤集团0.2025%股份以334.13万元的价格平均转让予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根据张金伯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于2011年9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金伯将其持有的德勤集团0.3375%股份以556.88万元

的价格平均转让予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根据冯启明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冯启明将其持有的德勤集团 0.3375% 股份以 556.88 万元的价格平均转让予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根据德勤集团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德勤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马力	2,837.524	14.1877%
2.	武华强	2,837.524	14.1876%
3.	武国富	2,837.524	14.1876%
4.	武国宏	2,837.524	14.1876%
5.	魏建松	2,837.524	14.1876%
6.	李 萍	2,424.26	12.1213%
7.	得一投资公司	1,795.00	8.9750%
8.	银利伟世公司	606.06	3.0303%
9.	林 兴	151.52	0.7576%
10.	谢漱泉	136.36	0.6818%
11.	李 宁	121.2	0.6060%
12.	孙志刚	106.06	0.5303%
13.	王汉华	90.92	0.4546%
14.	杨志瑛	67.5	0.3375%
15.	李 莉	67.5	0.3375%
16.	周文美	60.6	0.3030%
17.	黄菊英	54	0.2700%
18.	何 军	30.3	0.1515%
19.	张 苏	30.3	0.1515%
20.	融客投	30.3	0.1515%

	资公司		
21.	贺国平	27	0.1350%
22.	陈凝	13.5	0.0675%
	合计	20,000	100%

13. 根据德勤集团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新投资者对德勤集团增资 3,600 万元, 德勤集团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变为 23,600 万元。

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资金金额 (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光大金控公司	11,530	1,000
2.	苏州国发	6,918	600
3.	博瑞盛德公司	4,612	400
4.	杭州德同	4,000	346.9211
5.	嘉信佳禾	3,459	300
6.	广州德同	3,000	260.1908
7.	成都德同	3,000	260.1908
8.	磐霖盛泰	2,306	200
9.	宁波北远	1,530	132.6973
10.	得一投资公司	1,153	100
	合计	41,508	3,6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 54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 前述新增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德勤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马力	2,837.524	12.0234%
2.	武华强	2,837.524	12.0234%
3.	武国富	2,837.524	12.0234%
4.	武国宏	2,837.524	12.0234%
5.	魏建松	2,837.524	12.0234%
6.	李 萍	2,424.260	10.2723%
7.	得一投资公司	1,895	8.0297%
8.	光大金 控公司	1,000	4.2373%
9.	银利伟 世公司	606.06	2.5680%
10.	苏州国发	600	2.5424%
11.	博瑞盛 德公司	400	1.6949%
12.	杭州德同	346.9211	1.4700%
13.	嘉信佳禾	300.0000	1.2712%
14.	广州德同	260.1908	1.1025%
15.	成都德同	260.1908	1.1025%
16.	磐霖盛泰	200	0.8475%
17.	林 兴	151.52	0.6420%
18.	谢漱泉	136.36	0.5778%
19.	宁波北远	132.6973	0.5623%
20.	李 宁	121.2	0.5136%
21.	孙志刚	106.06	0.4494%
22.	王汉华	90.92	0.3852%
23.	杨志瑛	67.5	0.2860%
24.	李 莉	67.5	0.2860%
25.	周文美	60.6	0.2568%
26.	黄菊英	54	0.2288%
27.	何 军	30.3	0.12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 苏	30.3	0.1284%
29.	融客投资 公司	30.3	0.1284%
30.	贺国平	27	0.1144%
31.	陈凝	13.5	0.0572%
	合 计	20,000	100%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核准、登记手续，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三) 德勤集团的对外投资

1. 德勤集团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集团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勤物流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德勤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股东为德勤集团和德勤运输公司，德勤集团在德勤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德勤运输公司在德勤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德勤物流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市德勤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2000023353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西码头 A 房 32 号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任马力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止);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止);船舶设备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 德勤运输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德勤运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德勤集团持有德勤运输公司 100%股权。德勤运输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市德勤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2000012460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
法定代表人: 任马力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电脑配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3) 德勤船员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德勤船员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德勤集团和德勤运输公司,德勤集团在德勤

船员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德勤运输公司在德勤船员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德勤船员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市德勤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2000027767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 号
1201
法定代表人： 任马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员档案管理；航海技术咨询；代理申办船员证书，
船员考证信息咨询。

(4) 德勤建造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德勤建造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为德勤集团和德勤物流公司，德勤集团在德勤建造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德勤物流公司在德勤建造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德勤建造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德勤船舶建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2000027759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 号
1001(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马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建造。(限分公司经营)

(5) 德勤修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工商查询情况, 德勤修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股东为德勤集团和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集团在德勤修理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4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德勤物流公司在德勤修理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德勤修理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德勤船舶修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2000027775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 号
1001(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任马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修理(限分公司经营);为船舶修造企业提供劳务。(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

(6) 昱晖物流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工商查询情况, 昱晖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德勤集团持有昱晖物流公司 100% 股权。昱晖物流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昱晖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0000009203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镇龙潭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武华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止);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代理业务(《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9 日止)。

(7) 德勤智慧物流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德勤智慧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德勤物流公司和昱晖物流公司,德勤物流公司在德勤智慧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昱晖物流公司在德勤智慧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德勤智慧物流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市德勤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2000026926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青龙村(卫民礼堂内)
法定代表人: 武华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智能化安装施工;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电脑及耗材销售;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8) 德新海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德新海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德勤集团持有德新海运 100% 股权。德新海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德新海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6000014934
住 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2-2 室
法定代表人： 任马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

(9) 同勤船舶代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商查询情况，同勤船舶代理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德勤集团持有同勤船舶代理 100% 股权。同勤船舶代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市同勤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8000005981
住 所：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台门人民南路 34 号(A-01)
法定代表人： 任马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舟山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船舶修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一般劳保

用品、日用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质)销售。

(10) 同德货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90054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德勤集团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同德货运，总投资额为990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及第三方物流业务。根据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3年1月1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德货运系依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于2011年9月2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667482，法定股本总面值为10,000港元，每股面值为1港元，同德货运已发行10,000股。根据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德货运成立时，德勤集团持有同德货运100%的股权，同德货运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

(四) 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座落地点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1.	定国用(2010)第0300918号	248.30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301	出让	商务金融	2047年3月26日	德勤集团
2.	定国用(2010)第	248.30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	出让	商务金融	2047年3月26日	德勤集团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座落地点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属人
	0300919号		街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001				
3.	定国用(2010)第0300920号	248.30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901	出让	商务金融	2047年3月26日	德勤集团
4.	定国用(2010)第0300921号	248.30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801	出让	商务金融	2047年3月26日	德勤集团
5.	定国用(2010)第0300922号	248.30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101	出让	商务金融	2047年3月26日	德勤集团
6.	定国用(2010)第0300923号	248.30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201	出让	商务金融	2047年3月26日	德勤集团
7.	定国用(2012)第0400035号	5,335.00	定海区干览镇青龙社区青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年9月18日	德勤智慧物流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德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设计用途	权属人
1	舟房权证定盐字 18001818	754.95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001	非住宅	德勤集团
2	舟房权证定盐字 18001819	754.95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301	非住宅	德勤集团
3	舟房权证定盐字 18001820	754.95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901	非住宅	德勤集团
4	舟房权证定盐字 18001821	754.95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801	非住宅	德勤集团
5	舟房权证定盐字18001822	754.95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101	非住宅	德勤集团
6	舟房权证定盐字 18001823	754.95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大道(西段)189号1201	非住宅	德勤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房产

所有权。德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土地房屋情况如下：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证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位于干览镇双龙路 19 号，面积为 700 平方米的 8 间房屋无偿提供给德勤集团作为办公长期使用。

根据德勤物流公司(前身为舟山市华明船务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租房协议》，德勤物流公司租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舟山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内的房屋 3 间，面积为 60 平方米。租金为 1,8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德勤运输公司(前身为舟山市远东商务运输有限公司)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租房协议》，德勤运输公司租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舟山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内的房屋 3 间，面积为 96 平方米。租金为 3,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根据昱晖物流公司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租房协议》，昱晖物流公司租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干览镇龙潭街 71 号的房屋，面积为 100 平方米。租金为 20,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

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证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青龙村卫民礼堂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德勤智慧物流公司作为办公长期使用。

根据德新海运与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德新海运租赁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大榭开发区的海光楼 202-2 室，面积为 33.22 平方米。租金为 8,000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

(六) 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的专用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德勤企业 DEQIN Business Enterprise	德勤集团	第 39 类	3815471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止
2.	 德勤企业 DEQIN Business Enterprise	德勤集团	第 20 类	4120488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
3.	 德勤企业 DEQIN Business Enterprise	德勤集团	第 19 类	4120489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
4.	 德勤企业 DEQIN Business Enterprise "BUSINESS ENTERPRISE", "企业" 注册商标	德勤集团	第 18 类	4120490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5.	 德勤企业 DEQIN Business Enterprise "BUSINESS ENTERPRISE", "企业" 注册商标	德勤集团	第 16 类	4120491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6.		德勤集团	第 14 类	4120492	200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
7.		德勤集团	第 38 类	4120512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8.		德勤集团	第 4 类	4120481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
9.		德勤集团	第 12 类	4120493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
10.		德勤集团	第 37 类	4120495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
11.		德勤集团	第 36 类	4120496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
12.		德勤集团	第 35 类	4120497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
13.		德勤集团	第 34 类	4120498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
14.		德勤集团	第 33 类	4120499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
15.		德勤集团	第 32 类	4120500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6.		德勤集团	第 24 类	4120486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
17.		德勤集团	第 21 类	4120487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止
18.		德勤集团	第 39 类	4120511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19.		德勤集团	第 31 类	4120501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
20.		德勤集团	第 30 类	4120502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
21.		德勤集团	第 45 类	4120505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22.		德勤集团	第 44 类	4120506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23.		德勤集团	第 43 类	4120507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24.		德勤集团	第 42 类	4120508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25.		德勤集团	第 41 类	4120509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
26.		德勤集团	第 40 类	4120510	20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止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7.		德勤集团	第 11 类	4120494	2007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
28.		德勤集团	第 10 类	4120476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
29.		德勤集团	第 9 类	4120477	2007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
30.		德勤集团	第 8 类	4120478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
31.		德勤集团	第 7 类	4120479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止
32.		德勤集团	第 5 类	4120480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止
33.		德勤集团	第 3 类	4120482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止
34.		德勤集团	第 2 类	4120483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
35.		德勤集团	第 29 类	4120503	200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止
36.		德勤集团	第 25 类	4120485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止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37.		德勤集团	第 28 类	4120504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38.	德 勤	德勤集团	第 39 类	7373140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第 1 项至第 37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就上述第 38 项商标，商标注册公告后，由于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异议，德勤集团尚未取得该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2012)商标异字第 43463 号《“德勤”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异议人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7373140 号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德勤集团的确认，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前述裁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目前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复审正在进展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商标异议情况外，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船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证书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权属人
1.	德勤 1 号	070303000271	2003 年 5 月 2 日	德勤集团
2.	德勤 8 号	070304000222	2004 年 3 月 17 日	德勤集团
3.	德勤 27 号	070308000523	2008 年 9 月 28 日	德勤集团
4.	德勤 57 号	070308000188	2008 年 3 月 17 日	德勤集团
5.	德勤拖	070312000371	2012 年 8 月 21 日	德勤集团
6.	德勤 66 号	070309000211	2009 年 5 月 6 日	德勤集团
7.	德勤 67 号	070308000629	2008 年 11 月 22 日	德勤集团
8.	德勤 68 号	070308000571	2008 年 11 月 6 日	德勤集团

序号	名称	所有权证书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权属人
9.	德勤 76 号	070309000516	2009 年 12 月 3 日	德勤集团
10.	高淳号	070306000549	2006 年 8 月 14 日	德勤集团
11.	德勤 77 号	070309000218	2009 年 5 月 16 日	德勤集团
12.	德勤 87 号	070310000138	2010 年 3 月 28 日	德勤集团
13.	德勤 88 号	070310000389	2010 年 9 月 1 日	德勤集团
14.	德勤 86 号	070311000317	2011 年 6 月 13 日	德勤集团
15.	德勤 118 号	070311000449	2011 年 9 月 8 日	德勤集团
16.	德勤 97 号	070311000544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德勤集团
17.	德勤 99 号	070312000515	2012 年 12 月 6 日	德勤集团
18.	德勤 128 号	070311000566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德勤集团
19.	德勤 108 号	070312000109	2012 年 2 月 28 日	德勤集团
21.	德勤 3 号	070305000574	2005 年 6 月 8 日	德勤物 流公司
22.	德勤 15 号	070305000648	2005 年 6 月 24 日	德勤物 流公司
23.	德勤 37 号	070308000342	2008 年 6 月 28 日	德勤物 流公司
24.	德勤 7 号	070305000587	2005 年 6 月 13 日	德勤运 输公司
25.	德勤 29 号	070307000062	2007 年 1 月 30 日	德勤运 输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集团提供的船舶的《船舶年审合格证》及《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上述船舶的《船舶年检合格证》及《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船舶的所有权。

(八) 光船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光船租赁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集团与舟山市三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德勤集团将“德勤 1 号”干货船租赁给舟山市三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6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德勤集团与浙江和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德勤集团将“德勤拖”拖轮租赁给浙江和谐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36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德勤物流公司与温州海鑫隆海运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德勤物流公司将“德勤 3”号船舶租赁给温州海鑫隆海运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9 万元/月，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德勤运输公司与日照市海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德勤运输公司将“德勤 7”号船舶租赁给日照市海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9.2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3+3 月，自船舶交接之日起算。

根据德勤运输集团与日照市海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光船租赁合同》，德勤运输公司将“德勤 8”号船舶租赁给日照市海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10.5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3+3 月，自船舶交接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光船租赁船舶尚未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尚需就前述租赁事宜办理相关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障碍。

(九) 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特许权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期限	到期时间	所属企业
1.	水路运输 许可证	交浙 XK0356	5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	德勤集团
2.	水路运输 服务许可 证	浙交水服 (2007)07-000 06	3 年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德勤集团
3.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浙交运管许可 舟 定 字 33090200570 1 号	4 年	2015 年 9 月 23 日	德勤集团
4.	水路运输 许可证	交浙 XK0306	5 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	德勤运 输公司
5.	水路运输 许可证	交浙 XK0437	5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	德勤物 流公司
6.	水路运输 服务许可 证	舟 定 水 服 (11)07-5	3 年	2014 年 2 月 14 日	德勤物 流公司
7.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浙交运管许可 舟 定 字 33090200471 0 号	4 年	2015 年 2 月 15 日	德勤物 流公司
8.	水路运输 服务许可 证	舟 定 水 服 (10)014 号	3 年	2013 年 6 月 9 日	昱晖物 流公司
9.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舟 定 33090200719 6 号	4 年	2014 年 7 月 23 日	昱晖物 流公司
10.	水路运输 许可证	交浙 XK0875	1 年	2014 年 1 月 22 日	德新海运
11.	国际船舶 代理经营 资格登记	MOC-VA0284 5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同勤船舶 代理

序号	特许权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期限	到期时间	所属企业
	证				

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上述资质许可。

(十)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德勤集团的相关确认，本所律师核查了德勤集团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担保等重大融资合同以及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业务合同，或者，标的额虽未明确超过 500 万元，但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至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一) 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定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营运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港口、港务及航运方面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走私、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情形，没有因为违反海关管理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任何重大房屋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省舟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的不法情形，没有因上述情形而受到国家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定海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自行申报纳税，没有受到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勤集团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德勤集团确认，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德勤集团成为北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德勤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由德勤集团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德勤集团的现有员工仍由德勤集团予以聘用。

基于上文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勤集团全体 31 名股东合法持有德勤集团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发行股份收购之债权

根据北生药业、北生药业管理人与郡原地产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署之《关于协助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暨参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协议》，郡原地产向北生药业支付 1.2 亿元用于清偿北生药业重整计划中规定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及 5 万元以内的小额普通债权各项需全额支付的债权。前述 1.2 亿元中不超过 5,000 万元作为郡原地产收购北生药业全部剩余尚未处置未抵押资产的对价，剩余部分作为北生药业对郡原地产的债务。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13 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债权涉及的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郡原地产对北生药业债权于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0,372,521.73 元。

根据北生药业及郡原地产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郡原地产合法拥有对北生药业的相关债权，该等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业务。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将成为北生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目前经营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根据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人作为北生药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行业的任何可能对北生药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作为北生药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期限内，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北生药业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生药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北生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生药业。

本所律师认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助于保护北生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将成为北生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郡原地产高管张法荣、赵文劼为北生药业董事、郡原地产张志伟、董云衍为北生药业监事，因此郡原地产构成北生药业关联方。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北生药业与其潜在关联方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及关联方郡原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获得北生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生药业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德勤集团的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新增加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实际控制人

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及魏建松作为德勤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北生药业46.21%股份系北生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2) 张莉萍系任马力配偶构成关联方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任马力持有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得一投资公司持有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因此浙江锦绣东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任马力持有舟山市锦绣江南旅游文化有限公司60%股权，因此舟山市锦绣江南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4) 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得一投资公司持有北生药业 6.17% 股份，李萍持有北生药业 7.90% 股份，因此得一投资公司、李萍构成关联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集团提供的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13 号《审计报告》，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德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北生药业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作出以下承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生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德勤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生药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已对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必要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有效保障北生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生药业、德勤集团、郡原地产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9号《关于核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北生药业于200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药业的股本总额为394,793,708元，而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北生药业拟向资产出售方进一步发行新股用于购买资产出售方所拥有的置入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的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且不少于法定的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的总股本超过4亿元，同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北生药业股本总额的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

及收购债权的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生药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就拟置入资产作出相关未来盈利补偿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为杭州物业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德勤集团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德勤集团成为北生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德勤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由德勤集团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杭州物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杭州物业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购债权系郡原地产合法拥有，该等债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基于上文所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国内沿海及内河干散货运输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北生药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根据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将在业务、资产、人员和财务等五方面与北生药业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认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所作的前述承诺有利于保持北生药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北生药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北生药业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将积极发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作用，协助北生药业保持并不断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鉴于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6,800万元，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1-00798号《审计报告》，北生药业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51,462,837.62元，即拟置入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持续经营时间在3

年以上。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13号《审计报告》，德勤集团2011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北生药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已就规范与北生药业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北生药业同业竞争、保障北生药业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3]第1-0053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北生药业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已就规范与北生药业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北生药业同业竞争、保障北生药业的独立性出具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1-00798号《审计报告》，北生药业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为德勤集团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该等股份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购债权系郡原地产合法拥有，该等债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相关事宜的说明函》，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引进重组方并通过重组方向北生药业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引入新重组方及重组方案为北生药业《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重组是企业行为，北生药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新重组方及重组方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3元/股为各方协商确定，该等发行价格须经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规定。
13. 根据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出具的承诺函，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北生药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德勤集团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26名股东及郡原地产出具的承诺函，德勤集团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26名股东及郡原地产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北生药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生药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 元/股,该等发行价格须经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德勤集团实际控制人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出具的承诺函,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北生药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德勤集团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 26 名股东及郡原地产出具的承诺函,德勤集团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 26 名股东及郡原地产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北生药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中拟受让资产为德勤集团 100%股权,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集团符合有关合规性经营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完成后, 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北生药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且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已就消除同业竞争作出书面承诺; 根据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其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与北生药业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亦不会影响北生药业经营的独立性。
 - (5)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 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将合计持有北生药业超过 30% 以上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 任马力、武华强、武国富、武国宏、魏建松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生药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下述相关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报送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生药业的确认, 北生药业不存在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生药业的确认, 北生药业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 并根据北生药业的确认, 北生药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且最近十二个月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年7月30日, 北生药业收到(2007)桂证监立通00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 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北生药业立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鉴于北生药业已就前述事宜予以了公开披露, 且德勤集团全体31名股东及郡原地产已分别与北生药业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债权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前述事项外,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 并根据北生药业的确认, 北生药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1-00798号《审计报告》, 北生药业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 并根据北生药业的确认, 北生药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授权和批准

- (一)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北生药业已经完成的内部表决程序

北生药业于201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二)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德勤集团已经完成的内部表决程序

德勤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三)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德勤集团非自然人股东已经完成的内部表决程序

光大金控公司已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光大金控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苏州国发投资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国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博瑞盛德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博瑞盛德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杭州德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德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嘉信佳禾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嘉信佳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广州德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德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成都德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德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磐霖盛泰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磐霖盛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宁波北远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北远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银利伟世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银利伟世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融客投资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融客投资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得一投资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得一投资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四)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郡原地产已经完成的内部表决程序

郡原地产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五)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北生药业尚需获得如下内部授权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

1. 北生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之新增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可能引发的要约收购北生药业之股份的义务进行了豁免。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药业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北生药业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关于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生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郡原地产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勤集团自然人股东、德勤集团非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买卖北生药业股票情况的自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北生药业暂停上市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及北生药业恢复上市之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期间，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北生药业财务顾问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主承销商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审计机构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相关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三) 担任北生药业法律顾问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签字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格。

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参与方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办理完毕本法律意见书所记载的手续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in black ink.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三年 四 月 八 日

附件一：主要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一. 贷款合同

1. 德勤集团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利率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5,000,000	固定利率, 月利率 6‰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2)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30,000,000	浮动贷款利率, 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比例确定为月利率 5.28‰(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 浮动方向和比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	德勤集团、德勤运输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则合同贷款利率按上述浮动比例调整		
(3)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50,000,000	浮动贷款利率, 合同签订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浮动比例确定为月利率5.28‰(以借款借据载明的利率为准, 浮动方向和比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则合同贷款利率按上述浮动比例调整	2009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15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4)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18,000,000	固定贷款利率, 月利率 6%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 舶抵押担保
(5)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4,000,000	固定贷款利率, 月利率 6%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	德勤集团、德勤运 输公司提供船舶 抵押担保
(6)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12,300,000	固定贷款利率, 月利率 6%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 舶抵押担保
(7)	借款合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9,700,000	固定贷款利率, 月利率 6%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	德勤集团、德勤运 输公司提供船舶 抵押担保
(8)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200,000,000	固定利率, 月利 率 7.5%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9)	固定资产贷款 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140,000,000	年利率 6.534%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集团提供船 舶抵押担保
(10)	固定资产贷款 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48,000,000	年利率 6.336%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集团提供船

							船抵押担保
(11)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700,000,000	年利率 8.84%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任马力、魏建松、武国宏、武国富、武华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
(12)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牵头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参与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德勤集团	415,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任马力、魏建松、武国宏、武国富、武华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1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100,000,000	年利率 6.16%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1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40,000,000	年利率 7.2%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勤集团、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1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60,000,000	年利率 7.2%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集团、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1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20,000,000	年利率 7.2%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集团、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17)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30,000,000	年利率 7.2%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集团、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18)	借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50,000,000	年利率 7.216%	12 个月	德勤集团、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19)	借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000,000	年利率 7.216%	12 个月	德勤集团、德勤物

		杭州分行					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20)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行	德勤集团	50,000,000	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2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4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任马力、张莉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行	德勤集团	40,000,000	浮动利率，合同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2年7月13日至2013年7月12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任马力、张莉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行	德勤集团	60,000,000	固定利率，年利率10.82%	2012年10月22日至2013年4月21日	无
(2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100,000,000	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	2010年9月14日至2015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浮动周期为半年一次	年9月14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2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50,000,000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22.566%计算，即签署合同时年利率确定为8.6409%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任马力、魏建松、武国富、武国宏、武华强、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32,000,000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22.566%计算，即签署合同时年利率确定为8.6409%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任马力、魏建松、武国富、武国宏、武华强、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54,000,000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	任马力、魏建松、武国富、武国宏、

					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22.566% 计算, 即签署合同时年利率确定为 8.6409%		武华强、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38,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6.944%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	任马力、魏建松、武国富、武国宏、武华强、德勤物流公司、德勤运输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德勤集团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120,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7.4%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物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2. 德勤物流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利率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德勤物流公司	20,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7.2%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德勤集团、任马力、魏建松、武国

						年7月9日	宏、武国富、武华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	信托贷款合同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物流公司	8,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8.768%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 12 个月	舟山市定海区经济担保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德勤物流公司	17,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6.888%	自实际提款日起 11 个月	德勤集团、任马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德勤物流公司	20,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6.3%	自实际提款日起 11 个月	德勤集团、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德勤物流公司	17,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6.3%	自实际提款日起 11 个月	德勤集团、任马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德勤运输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利率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分行	德勤运输 公司	16,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 率 6.3%	自实际提款日 起 11 个月	任马力、德勤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德勤运 输公司提供船舶 抵押担保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分行	德勤运输 公司	10,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 率 6.3%	自实际提款日 起 11 个月	任马力、德勤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德勤运 输公司提供船舶 抵押担保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分行	德勤运输 公司	10,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 率 6.3%	自实际提款日 起 11 个月	任马力、德勤集团 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德勤运 输公司提供船舶 抵押担保
4. 德新海运							
序 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利率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37)	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德新海运	不超过 119,000,000	本合同项下每笔 借款的底线利率 为该笔借款提款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德勤集团、任马 力、张莉萍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 德勤 集团以其所持德

					公布的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利率为该笔借款的《借款凭证》上载明的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该笔借款的底线利率		新海运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新海运	不超过 120,000,000	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底线利率为该笔借款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利率为该笔借款的《借款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德勤集团、任马力、张莉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德勤集团以其所持德新海运 100%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凭证》上载明的 借款利率，该借 款利率不得低于 本合同项下该笔 借款的底线利率		
(39)	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德新海运	不超过 120,000,000	本合同项下每笔 借款的底线利率 为该笔借款提款 日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 5 年期人 民币贷款基准利 率上浮 10%。本 合同项下每笔借 款的利率为该笔 借款的《借款凭 证》上载明的借 款利率，该借款 利率不得低于本 合同项下该笔借 款的底线利率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德勤集团、任马 力、张莉萍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德 勤集团以其所持 德新海运 100%股 权提供股权质押 担保

5. 昱晖物流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利率	贷款起止日期	担保情况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昱晖物流公司	40,000,000	固定利率, 年利率 6.6%	自实际提款日起 11 个月	德勤集团、任马力、武华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集团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二. 授信合同

1. 德勤集团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40,000,000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	任马力、武国宏、武国富、武华强、魏建松、德勤物流公司、德勤运输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15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德勤集团、德勤

						物流公司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3)	最高额借款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支行	德勤集团	99,000,000	2012年7月4日至 2015年7月3日	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德勤集团	100,000,000	2012年4月16日起12 个月	德勤集团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附件二：担保合同

1. 德勤集团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	德新海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借款本金合计 359,000,000 元的 3302201201100000053 号、3302201201100000056 号、330220120110000005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物流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内及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20,000,000 元内实际发生的所有债权余额, 包括本金、利	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期间内及最高融资余额 35,000,000 元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抵押财产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		船舶抵押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内及最高融资余额 8,030,000 元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		船舶抵押

					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抵押财产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081C110201200335号《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2,300,000元。	船舶抵押
(6)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081C213200900016号《借款	船舶抵押

				分行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00,000 元。		
(7)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7201029543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48,000,000 元。		船舶抵押
(8)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72010286624 号		船舶抵押

				杭州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140,000,000 元。	
(9)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7201028305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50,000,000 元。	船舶抵押

(10)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72010283057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50,000,000 元。		船舶抵押
(11)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公借贷字第 99072011290581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		船舶抵押

					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285,000,000 元。		
(12)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公银团字第 99072011290582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142,285,000 元。		船舶抵押
(13)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 2010 信银杭营固贷字第 005926 号《中信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为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船舶抵押

					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00,000 元。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公授信字第 9907201227756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0,000 元。	船舶抵押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公授信字第 9907201227756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0,000 元。		船舶抵押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公授信字第 9907201227756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		船舶抵押

					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 元。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依据平银(杭州)授信字(2012)第 A100160028120002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所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种费用。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4,000,000 元。	船舶抵押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被担保的债务	船舶抵押

					最高余额为 99,000,000 元。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	昱晖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0,000 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昱晖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	每笔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不动产抵押

					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5,000,000元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2012年7月15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7,000,000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运输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1年1月7日起至2013年1月7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2年12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7,000,000元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集团	德勤运输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2年12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12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7,000,000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5)	人民币资金贷款股权质押合同	德勤集团	德新海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的3302201201100000053号、3302201201100000055号、		股权质押

					3302201201100000056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以及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用等)。被担保的借款本金为 359,000,000 元。		
(26)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 2009 年圳中银司借字第 6072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限	船舶抵押

					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		
(27)	抵押合同	德勤集团	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订 2009 年圳中银司借字第 6072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限	船舶抵押
2. 德勤物流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28)	最高额保证合	德勤物流	德勤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	自具体授信业务	连带责任

	同	公司		杭州分行	2012063S624 号《综合授信协议》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0,000 元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2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公授信字第 99072012277562 号《综合授信合同》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船舶抵押

					40,000,000 元。		
(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集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平银(杭州)授信字(2012)第A1001600281200023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之授信有效期内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种费用。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46,000,000元。		船舶抵押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在2011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 以及主合同生效后, 经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156,000,000 元。		
(32)	抵押合同	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集团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 DQJT13002《德勤集团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抵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船舶抵押
3. 德勤运输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勤运输公司	德勤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依据 2012063S624 号《综合授信协议》所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0,000 元。		
(3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运输公司	德勤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财产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30,000,000 元。		船舶抵押
(3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运输	德勤运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0 年	每笔主债权诉讼	船舶抵押

	同	公司	公司	有限公司舟山 市分行	7月10日起至2012年7月10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330,000 元	时效内	
(36)	最高额抵押合同	德勤运输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	每笔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船舶抵押

					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8,370,000 元		
--	--	--	--	--	---	--	--

附件三：其他重要融资合同

1. 德勤集团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将“德勤 87”船舶 79% 的股份出售给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将该船舶回租给德勤集团使用。为确保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实现合同中的全部债权和其他权利，德勤集团提供“高淳”船舶抵押担保。任马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0,000	2009 年 12 月 22 日、 2010 年 7 月 29 日
汇票承兑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德勤集团签发的总金额为 30,000,000 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	30,000,000	

附件四：业务合同

一. 运输合同

1. 德勤集团				
序号	合同名称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期限
(1)	关于 2013 年煤炭运输的合作意向书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焦炭运输意向书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 2013 年煤炭运输的合作意向书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	2013 年度
(4)	2013 年年度合作意向协议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 年度
(5)	煤炭运输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上海海联运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运输协议(年度)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8)	年度水上货物运输合同	浙江启新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9)	年度水上货物运输合同	江苏永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	年度水上货物运输合同	浙江兴发煤炭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1)	煤炭年度海上运输合同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12)	煤炭年度运输合同	湖州恒基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	运输协议	宁波大榭开发区虎道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	运输协议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5)	运输协议	天津市宏达运通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6)	煤焦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山西鑫旭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7)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青岛齐贤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德新海运)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8)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广东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日照天兴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1)	煤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常熟市宏大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广西厚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3)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广东省建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4)	年度租船合同	浙江天马热电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	年度租船合同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德新海运)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6)	年度租船协议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7)	年度租船协议	江苏永益煤炭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8)	年度租船合同	大连顺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9)	年度租船合同	海南粤海航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0)	年度租船合同	东莞市锦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1)	年度租船合同	大连通连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	年度租船合同	太原市鑫盛顺科贸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3)	年度租船合同	浙江巨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4)	年度租船合同	浙江中融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5)	年度租船合同	营口白山黑水能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6)	租船合同	辽宁中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7)	年度租船合同	星子县神灵航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8)	年度租船合同	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9)	煤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江苏金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0)	年度货物运输合同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1)	年度运输合同	浙江普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2)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安徽长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3)	煤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4)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浙江名泰钢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5)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温州剑锋物资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6)	年度租船合同	浙江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7)	年度租船合同	南京汇洋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8)	年度租船合同	铜陵龙祥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9)	煤炭年度租船合同	南京新正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0)	煤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南京鹏锦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1)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日照市海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2)	年度租船合同	青岛乾元通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3)	煤焦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安徽省涡阳县龙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4)	煤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唐山海港海正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5)	煤炭年度运输合同	湖州振湖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6)	长期租船合同	象山港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7)	年度租船运输协议	无锡惠港实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8)	年度租船合同	浙江亚星能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9)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温州市上丰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0)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1)	年度租船合同	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2)	年度租船合同	江西新达煤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3)	年度租船合同	内蒙古中辉物资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4)	年度租船合同	台州市椒江敬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5)	运输协议	诸暨市日峰物资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6)	长期运输合同	宁波市丰华煤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7)	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广东松山贸易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8)	矿砂年度运输合作协议	宁波江东远志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9)	租船运输合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贸易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0)	年度租船运输协议	上海宝英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1)	年度租船合同	上海贝优能实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	年度租船合同	上海天锦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年度租船合同	赣州恒达航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	年度运输合同	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5)	年度租船合同	宁波市农工商经贸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6)	煤炭年度租船运输合同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7)	年度租船合同	安徽云海航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8)	年度租船合同	营口环洋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9)	年度租船合同	武汉海宏航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0)	年度租船合同	天津永大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1)	年度租船合同	福州中燃经贸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2)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洋浦恒和船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3)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南京虎华航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4)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南京汇融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5)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洋浦津豪船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6)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东方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7)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	洋浦锦祥船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88)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洋浦泰源船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9)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南京张家水运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0)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洋浦津润船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1)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南京合成船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2)	年度租船合同	德勤集团(含德勤物流公司, 德勤运输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无为县远征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德勤物流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期限
(93)	关于 2013 年焦炭、矿砂运输的合作意向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德勤物流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昱晖物流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期限
(94)	运输协议及关于继续租用“德勤 57”轮的确认函	福建省轮船有限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双方商定原运输合同继续有效
(95)	煤炭运输合同	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昱晖物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二. 船舶买卖合同

1. 德勤集团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船舶售价 (万元)	船舶概况
(1)	船舶买卖合同	泰州金鑫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000	3.68 万吨沿海钢制散货船, 由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建造, 船级为 CCS。
(2)	船舶买卖合同	台州康海海运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2,000	3.68 万吨船舶, 由浙江栖凤船业有限公司建造, 船级为 CCS(国内)。
(3)	船舶买卖合同	泰州金鑫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000	3.68 万吨沿海钢制散货船, 由扬州龙和造船有限公司建造, 船级为 CCS。
(4)	船舶买卖合同	台州市黄岩万信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4,000	4.7 万吨沿海钢制散货船, 由万隆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 船级为 CCS(国内)。
(5)	船舶建造销售合同	浙江三门泰鑫船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000	3.68 万吨散货船, 由卖方涉及、建造、装配并完成, 船级为 CCS(国内)
(6)	船舶建造销售合同	浙江三门泰鑫船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0,000	3.68 万吨散货船, 由卖方涉及、建造、装配并完成, 船级为 CCS(国内)
(7)	船舶建造销售合同	浙江三门泰鑫船业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4,000	4.7 万吨散货船, 由卖方涉及、建造、装配并完成, 船级为 CCS(国内)
(8)	船舶建造合同	台州市黄岩万信船务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	24,000	6 万吨沿海钢制散货船, 由卖方委托万隆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 船级为 CCS。

附件五：关联交易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关联方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个人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公银团字第 99072011290582 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项下 41,5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自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个人保证合同	魏建松					
3.	个人保证合同	武国宏					
4.	个人保证合同	武国富					
5.	个人保证合同	武华强					
6.	个人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72011290581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7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	自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9	连带责任保证
7.	个人保证合同	魏建松					
8.	个人保证合同	武国宏					
9.	个人保证合同	武国富					

10.	个人保证合同	武华强			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日至2018年6月29日)	
11.	个人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72010295433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4,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自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人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99072010286624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1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自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13.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及 2013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1 年委贷借字第 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 2013 年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主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委贷展字第 1 号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项下 2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项下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	
14.	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 DQJT13002 《德勤集团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负担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此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等)	自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0635624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	连带责任保证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魏建松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国富			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华强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国宏	德勤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10635624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	自然人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0)信银杭营固贷字第 005926 号《中信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任马力、张莉萍	德勤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期间内因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	连带责任保证

				支行	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贸易融资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9,900 万元。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	最高额担保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内在公授信字第 9907201227756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3.	个人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	自主债务人履	连带责任保证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99072010203057 号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1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 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 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主债 务履行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24.	最高额保证合 同	任马力	德勤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期间内 因各类贷款及提供国内信用证等 而形成的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 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 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 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 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 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被 担保的债权余额最高为 15,600 万 元。	自每笔债权合 同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至 该债权合同约 定的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5.	最高额保证合 同	魏建松					
26.	最高额担保合 同	武国宏					
27.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武华强					
28.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武国富					
29.	融资租赁合 同、融资租赁	任马力	德勤集团	华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融资租 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补充协议				项下的全部债权和其他权利		
30.	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	任马力、张莉萍	德新海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3302201201100000053、3302201201100000055、3302201201100000056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35,900万元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运输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1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任马力	德勤运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2年12	自主债权发生	连带责任保证

	同		公司	有限公司舟山 市分行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期 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 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 费用、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 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 用。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 额为 3,600 万元。	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 同	任马力	德勤物流 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萧山 支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13 日止的期 间内因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 承兑、贴现、拆借、票据回购、 担保及其他融资等业务而发生 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 债权的费用。被担保的债权的最 高本金限额为 2,000 万元。	自每笔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4.	最高额保证合 同	魏建松					
35.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武国宏					
36.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武国富					
37.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武华强					
38.	最高额保证合	任马力	德勤物流	中国银行股份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 2010 年 7 月	自主债权发生	连带责任保证

	同		公司	有限公司舟山 市分行	15日至2012年7月15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3,700万元。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任马力	昱晖物流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债权人与主债务人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	武华强					

